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目　录

第一章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

第二章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

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了规范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局备案

（一）组织机构变更登记；

（二）基金会理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；

（三）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调整变动；

（四）基金会章程的修订；

（五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创办实体；

（六）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；

（七）参与重大涉外活动；

（八）所属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；

（九）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；

第二条 下列活动需要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

（一）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
（二）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报告的活动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

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 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二章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第四条 为全面提高基金会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基金会利益，特制定本预案：

第五条 预案适用范围

（一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；

（二）发生危及基金会的重大公共事件；

（三）其他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。

第六条 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（一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基金会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任组长，秘书长为副组长，秘书处下属各部门等人员为组成成员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上报秘书长或理事长；

2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，根据当时情况，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；

3、在应急处置过程中,各主管人员及与上级主管部门间要保持密切联系,定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；

4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研究上报相关情况，防止事态扩大蔓延；

5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、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